

華先乞

第一科

十

中華民國卅一年拾月拾七日收到

事 奉行政院代電檢福建省政府電檢於勸員
由 會議內附設機構於法不合特令知照

附 件

奉件如呈

批 示

閱 閱 轉 觀 存 查

示 批

張 昭 明
柯 以
程 定 年
華 福 麟
徐 若 霖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
查福建省政府電字第一五九二號
不惠旋

八 奉

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勸業字〇六四七號申斥代電

標福建省政府電檢於勸員會議內附設機構辦理

63

福建等第 46470

〇

會議多務及動員甚繁務宜慎核於法不合未便照准

秋後來往電文仰知照并將飭知照為因

六特秋後原附件令仰知照

附註：事件已分令各縣商局及交有部車行吳九區各局

九縣政府

右令

建設

附秋後通運局以民其電行改院動乘未世通各一併

主席 陳 謙

馬印著光
秋對換布

抄行政院勸業委員會

永示別去席七、五電志、定查國家總動員法規定總動員
物資及業務仍由各省地方團長經理其各省督軍勸業會議三
條務已於舉行勸業會議通則第一條以自擬定自不得於規
定任務之外直接辦理勸業事務以各省督軍勸業委員會僅辦
各項不端屬於勸業事務其在勸業委員會之性質分別核轉省市
縣政府接辦或由省市縣政府指定之機關接辦不得於勸業
會議內附設機構辦理其法於勸業會議內設秘書室分組
事並設置職員多人未便巡迴其同勸業會議之秘書室設
府原有人員不敷支配且法由有法所酌派人員仍屬省政府之
職員但多至十人為限其團長及經理會議之秘書增任委員
均應在法所原有預算內開支如有不敷得依法撥款動支
第一項備金不得視為勸業會議之一機關單位於預算中另立
經費特電遵照行政院勸業委員會

